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利民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利民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的运作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核查了利民股份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情况，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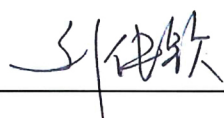
1、利民股份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自查工作，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2、利民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，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刘纯钦


孟 夏



2023 年 4 月 19 日